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5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176,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及股份数量变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号),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钢集团")、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物进出口")、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长天(辽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俊安实业"或"长天实业")、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嘉远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50,004,5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9元/股,上述股票2017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详见2017年8月8日披露公告《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004,555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认购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1414333	2017-08-09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2501139		
3	长天(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24827607		
4	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261476		
	合 计	25000455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204,724,406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告2017年8月28日披露公告《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总股本增至652,728,961股。

近日,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函告公司,委托公司到期办理其所持全部限售股合计225,176,948股的解限事宜。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上述225,176,948股份变动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河钢集团、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本企业已向河北宣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结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与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河北宣工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09-29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股份锁定承诺函	河钢集团	一、本企业取得的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企业认购的河北宣工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承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7-08-08至2020-08-09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河钢集团、天津物产发展	河钢集团于2015年7月24日获得宣工发展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河北宣工7,036.9667万股。上述河北宣工7,036.9667万股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河北宣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河北宣工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08-08至2018-08-09	已履行完毕。
4	股份锁定承诺函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本企业取得的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企业认购的河北宣工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7-08-08至2020-08-09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河钢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河钢集团将成为河北宣工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现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4、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间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017-08-08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河钢集团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与河北宣工拟开展的铜矿开采、自产铜矿销售以及对加工铜矿石过程中分离出的伴生磁铁矿的销售业务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从而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河北宣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业务全部托管于河北宣工,该等协议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届时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持有河北宣工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河北宣工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河北宣工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河北宣工,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河北宣工,以确保河北宣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河北宣工所有;如因此给河北宣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河北宣工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08-08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河钢集团	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计划在上述被托管单位拥有的矿产资源正常开采、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2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1年内,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本企业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被托管单位的瑕疵和注入障碍,如因瑕疵规范手续、盈利条件成熟等进度不一致导致被托管单位中部分单位尚未满足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企业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被托管单位按照上述期限注入上市公司。 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持有河北宣工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河北宣工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河北宣工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河北宣工,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河北宣工,以确保河北宣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河北宣工所有;如因此给河北宣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河北宣工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7-08-08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钢集团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钢集团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河钢集团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017-08-08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	关于产权承诺函	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中嘉远能	一、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三、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09-29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	关于存在《关于强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中嘉远能	经自查,本人/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6-09-29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1	关于合规性承诺	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中嘉远能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人/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人/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或上述声明、承诺被证明为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6-09-29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2	业绩补偿承诺	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中嘉远能	四联香港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344.00万元、25,323.00万元、22,985.00万元和31,629.00万元。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各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6-09-29至2019-12-31	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告2020-4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数量为225,176,948股,占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13.73%,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1414333	151414333	23.20%	-
2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2501139	62501139	9.58%	质押:62499000
3	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261476	11261476	1.73%	质押:11259600
	合 计	225176948	225176948	34.5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728,961	69.67%	-225,176,948	229,552,013	35.17%
1、高管锁定股	0	0	0		0
2、首发后限售股	454,728,961	69.67%	-225,176,948	229,552,013	35.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000,000	30.33%	+225,176,948	423,176,948	64.83%
三、总股本	652,728,961	100%	0	652,728,961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编号:2020-062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09:15至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9、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0年8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一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依照委托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视同由本人的代表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157

2.投票简称:恒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广西高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桂执保27号),广西高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665,081,2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8%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0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665,081,232股
持股比例	29.3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65,081,23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8%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仍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持有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上述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后,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为665,081,2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具体如下:

序号	冻结日期	执行单位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冻结轮次	贷款主体	冻结进展
1	2018年9月27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冻结	广西正和	
2	2018年10月3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轮候冻结	洲际油气	已签署和解协议
3	2018年11月22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轮候冻结	深圳安达畅	已签署和解协议
4	2020年8月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265,316,368	39.89%	轮候冻结	广西正和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4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际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沈阳国际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9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6%)。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国际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沈阳国际科技统一战略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方式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沈阳国际科技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314,3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沈阳国际科技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拟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沈阳国际科技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沈阳国际科技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沈阳国际科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沈阳国际科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沈阳国际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4日、5日、6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7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7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20年7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20年7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7月		2020年1-7月		2020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28,664.09	11,382.53	156,319.20	62,614.65	1,664,190.89
中德证券	9,580.06	4,443.71	23,372.95	2,960.61	120,892.12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6.47%股权。此外,华夏电通以向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42名激励对象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共授予923万份限